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一、代理教師

類 別	說 明	甄選名額	備 註
國小普通班 一般 代理教師	1. 擔任學校普通科教師工作。 2. 具備帶班經驗者尤佳。 3. 須配合學校相關職務或課務安排。 4. 具課後照顧證、學習扶助教學證尤佳。 5.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	正取：4 名 備取：若干名。	未經聘任為代理教師者列冊候用為代理(課)教師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	1. 擔任學校各項體育校隊指導。 2. 配合學校訓練學生田徑。 3. 擔任學校早自習、午休、寒假校隊集訓。 4. 具備各類運動教練、裁判證為佳。	正取：1 名 備取：若干名	未經聘任為代理教師者列冊候用為代理(課)教師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階段報名資格說明：

(一) 一般、體育專長、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階段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

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2-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學校（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甄試階段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4 年 5 月 29 日(四) 10:00~11:00	114 年 5 月 29 日(四) 13:30 起	114 年 5 月 29 日(四)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 年 6 月 2 日(一) 10:00~11:00	114 年 6 月 2 日(一) 13:30 起	114 年 6 月 2 日(一)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 年 6 月 3 日(二) 10:00~11:00	114 年 6 月 3 日(二) 13:30 起	114 年 6 月 3 日(二)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三階)，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一段 100 號。電話：04-7711433#70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請將報名表【附件 1】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 littleblue1211@dfes.chc.edu.tw 以利作業，請自行列印報名表【附件 1】報到時繳交。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所繳影本留本校存查不退還，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具有該項證書者)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其他服務經驗、相關證明或得獎記錄。
6. 健體專長代理教師持有教育部認同之【體育專長教師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報考體育專長代理教師需準備)
7.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必要資格 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報考體育專長代理教師需準備)
 -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符合

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4)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伍、甄選方式：(採實體到校甄選，考試順序於報到後通知。)

一、代理教師

(一)教學演示(50%)：每人進行8分鐘，評分標準含口語表達、專業知識、教學內容、教材運用、教學流暢度、班級經營…等。(請自備簡案教案設計一式3份於報名時繳交)

類 別	教學演示版本及主題
國小普通班 一般 代理教師	1.國語：南一版中年級下學期任一課。 2.數學：康軒版高年級下學期任一單元。 以上現場任選1科目進行教學演示。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代理教師	請以南一版健康與體育任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二)口試(50%)：每人4-5分鐘，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輔導、親師溝通策略等。

(三)甄選方式以同一甄選類別先進行教學演示後再進行口試，甄選順序以當天報名順序(准考證編號)為主。

(四)錄取名額：依甄選類別如下所示，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dfes.chc.edu.tw/index.php>)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其他說明：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或教學演示準時上線，唱名3次(約3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甄選報到地點：請於甄選開始前5分鐘至教務處提早完成報到。

柒、注意事項：

一、聘期：原則上自114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依縣府統一公告核定日期為準)

二、有效候用聘期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各類代理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四、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五、代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捌、附則：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彰化縣「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遇計畫變更，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

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1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小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階段：☐第1階段考試 ☐第2階段考試 ☐第3階段考試

編號：

[illegible]

填寫報名表，並請將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相片務必插入電子檔)先行寄送 littleblue1211@dfes.chc.edu.tw 以利製作甄選資料。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6-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第【 】階段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電子信箱：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

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
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
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
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
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14 年 月 日